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820,66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18%；本次解除质押后，贺财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绿源”）、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赛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480,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2%；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接到贺财霖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贺财霖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
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14.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
直接持股数量	27,820,660
直接持股比例	13.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经与贺财霖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后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后续如有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贺财霖先生、贺频艳女士、贺群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绿源、维尔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